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6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一）围绕新旧动能转换、经略海洋、乡村振兴做好公开。

1. 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及时公开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工作政策措施、《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落实情况、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成效进展情况等信息。依托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工作推进情况等信

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政务服务热线办、市政府新闻办，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配合）

及时公开我市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鲁政字〔2018〕125号）的政策措施，并做好工作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的解读，推动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程、海洋强市标准创新工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领航工程、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的实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各级各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质监局牵头，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2. 围绕经略海洋做好公开。及时公开市委、市政府落实中央、省关于经略海洋的决策部署，做好《威海海洋强市建设总体方案》推进落实情况公开，深入解读海洋强市建设行动的主要任务、重点举措和重大意义，及时发布“十大行动”的政策措施、进展成效等，及时总结海洋强市建设的成功经验、典型，增强全民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3. 围绕乡村振兴做好公开。及时公开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央、省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的政策举措，加强《威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威发〔2018〕20 号）推进落实情况公开，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把政策措施讲透彻、讲明白。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工作，根据社会发展不断充实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科学设置公开程序。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保障村民依法行使对村务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法治、德治、自治在新农村建设中得到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办和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聚焦“三大攻坚任务”做好公开。

1.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融资、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有理有据的回应。（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及时公开城市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任务的进展情况。建立化工园区定期公众开放日制度。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各区市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取缔，并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典型案例和重大安全隐患的

曝光力度，起到“曝光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公开并解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深化平安威海建设，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及时发布工作进展情况、成效以及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威海海事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2. 围绕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开，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3. 围绕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推进中央

和省级环保督察信息公开，围绕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1.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省政府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精简行政权力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2.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高监管效能

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对在企业设立、项目建设、许可经营等领域采取承诺制审批的企业承诺，全部上网进行公示，对未能达到承诺要求的，依法停止事项办理并予以处罚。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涉企检查报告等制度，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府门户网站搭建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精准发现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反馈落实和跟踪监控。根据国务院、省政府部署，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工作。充分运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财政局、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3. 围绕提升营商环境做好公开。及时公开《威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威办发〔2018〕25号）落实情况。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国家减税政策，积极落实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优惠政策，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将涉税审批事项精简为7项，公布160个“最多跑一

次”和 61 个“全程网上办”事项清单。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变化随时更新，除清单目录外，其他一律不得征收，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照下限征收。建立健全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公布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18 年 9 月底前公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扩大涉企收费“一张网”覆盖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物价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推进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

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

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继续做好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加大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力度，研究制定公开办法，及时公开本区域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 做好《山东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的贯彻落实，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2. 重点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 8 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强化公开时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3. 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威海市）、“信用中国（山东威海）”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网站公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4. 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市政府〔管委〕）

5. 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在统一平台上的发

布工作，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市政府〔管委〕）

6. 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责任单位：市扶贫办、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1. 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城乡低保市、县、镇、村四级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2.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各区市要在每年7月底前公开本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及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继续加大高校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3.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关注省有关网站发布的疫情信息，遇重大、特大法定传染病疫情，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4.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按月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各区市排名等信息，市级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各区市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海湾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5.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根据工作职责及时公开食品、医疗器械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应及时转发上级网站公开信息。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和追偿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健全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引导社会群众全面参与。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和风险交流机制，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6. 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加大城镇体系、城市化规划等重大规划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发布解读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按季度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及时公开并解读我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

1. 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市管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管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市管

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市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市管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建设市管国资国企大数据应用平台（国资云），提高信息开放程度，增强对国资国企的分析和把控能力。（牵头单位：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2.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3. 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完善全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

（一）加强政策解读。

1. 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政策解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围绕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经略海洋、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的解读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2. 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解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金融办、扶贫办、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3. 提升政策解读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各区市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充分运用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的权威发布平台，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出台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时，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方式，采取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形象化、通俗化的解读，把政策解读好，避免误解误读。（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新闻办）

（二）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

1. 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加强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处置实效。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消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2. 积极稳妥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更好引导社会预期，提高舆情回应的公众认可度。（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3. 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

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各区市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的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五、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1. 按照《山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和《威海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基础信息和流程信息，相关信息录入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纳入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库，并通过网上政务大厅统一对外公开。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2. 加快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区市政府（管委）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快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1.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2018年8月底前，编制代办服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不断丰富和扩大代办服务范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一次办好”全部事项清单，实现“一次办好”全覆盖；推出两批“全市通办”事项清单，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全市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2. 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产生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

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1.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工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2. 及时公开“一次办好”改革进展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工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3.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牵头单位：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4.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六、加强公开载体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严格政府网站设置程序，继续加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基本实现网站信息内容、安全防护、绩效评价等管理和保障措施一体化。制定出台政府网站数据资源利用规范，各区市已有平台向统一平台进行迁移或实现数据整合，初步形成集约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权责明晰的政府网站管理模式。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年内完成门户网站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 IPv6。积极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牵头单

位：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市政府新闻办、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完善政府部门为政府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原则上整合到统一热线平台，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

集中管理，实现“一号受理”。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热线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七、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2018 年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实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

确标注公开属性。（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

（四）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各试点市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2018年9月底前顺利通过试点验收，10月底前按期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其中每个试点领域报送一套公开标准规范建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市政府办公室将试点验收总结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范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荣成市政府、乳山市政府和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安监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

（五）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市县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各区市政府（管委）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和市教育局、环保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

八、提升组织保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要明确工作负

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各区市政府〔管委〕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考评督查。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不低于 4%。市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积极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强化激励约束，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市政府办公室、市考核办牵头，各区市政府〔管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落实）

（三）加强宣传培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 10 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 2018 年底前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区市政府〔管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分别落实）

各区市、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并在本区市、本部门网站公开。各牵头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抓好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各参与配合单

位要树立协作意识，积极主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